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以本校具名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提出升等代表著作 1 份及 1 篇以上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教師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應提出升等代表著作 1 份及 1 篇以上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研究、教學及服務滿分以一百分為限，須評分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
- 第六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之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學程成績考核評分表 A、B、C 辦理。
- 第七條 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由本學程辦公室依規定之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請院教評會審查。
- 第八條 經本學程教評會審查不通過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具體敘明理由。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程教評會議通過，並送請院教評會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考核評分表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A1、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三項請老師擇一計分。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會評	備註
專門著作	1. 專門著作以本校具名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者，每篇 50 分。 2. 其它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 註 1: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教育部相關規定中，掠奪性或不推薦之期刊不予採計，則比照母法辦理。		請寫出細項如 SSCI*5 篇=350		
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以下 2 項擇一計算 1. 實收管理費金額總計達三十萬元:每 1 萬元 2.5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2. 產學合作總金額達三百五十萬元:每 1 萬元 0.20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除外)。 註 2:本項分數與 A2-7、A2-8 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	代表著作	0-5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0~15 分。			
	經審查發表之教學個案	每案 0~15 分。			
	其他具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具有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	每件 0~10 分。			
	參考著作	1. 發表於 SSCI、SCI、TSSCI、SCOPUS 每篇 10 分 2. 其它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 3. 最高以 30 分計			
A1 小計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會評	
1、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每次 20 分。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會 評	
2.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	每次 20 分。			
3.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 (World' s Top 2% Scientists)」	每次 10 分。			
4.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	每次 5 分。			
5.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	每次 3 分。			
6.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次 3 分。			
7.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8.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9.技術移轉金額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10.專利權	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會 評	
11、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5.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12、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 (4) 最高 10 分。			
13、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共計件		
A2 小計				
A1+A2 原始總分				
(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A1+A2 最高得分				

表 B：教學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會 評	備 註
B1、教學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認證)			
B2、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平均授課時數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認證)			
B3、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本目最高 15 分。 (認證)			
B4、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B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不得與本條第 4 目之 8 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10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 本目最高 30 分。	範例： 請寫出細項 如 B5(2)：12 分 B5(3)：10 分		
B6、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表 B：教學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會 評	備 註
	B 原始總分			
	(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最高得分			

表 C：服務				
評分標準	說明	自評	會評	備註
C1 、基本分數 50 分，另依下列規定加分。	基本分數			
C2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C3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最高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代表學程擔任 AACSB 委員			
C4 、推動校園 e 化，最高加 2 分。				
C5 、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加 3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3 學年度， 105 學年度~109 學年度， 共擔任導師 30 學期			
C6 、擔任本學程或院、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3 分候補委員加 2 分，其中包括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教評會、甄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務發展執行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產學暨系友委員會、經費規劃、導師費管理、或其它委員會委員，以及 AACSB 委員、AOL 委員、新聘教師遴選負責人、學術演講負責人、學分班負責人等。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共擔任 165 次(以每學期為單位計算次數)系、院、校委員會委員			
C7 、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學年加 10 分。	範例： 96 學年度院輔導類優良教師、99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			
C8 、承辦或協助系上師生的各種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每次活動承辦者加 4 分，協助者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承辦或協助系上師生各種活動、競賽，共 6 次			
C9 、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共 38 次			
C10 、學生實習指導老師，每一位加 1 分	範例： 104、106、107 學年度，共擔任 5 位學生實習指導老師			
C11 、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每一本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共 23 本			

表 C：服務				
評分標準	說明	自評	會評	備註
C12 、指導碩博學生學位論文，每位加 2 分，若為外籍生，每位額外再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指導碩博學生學位論文，共 51 位(含 2 位外籍生)			
C13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者，每學期 5 分。				
C14 、促成國際合作，最高 15 分。 - 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 2 分。 - 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 0.5 分。 - 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 0.5 分。 - 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 0.5 分。				
C15 、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最高 15 分。 - 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5 分，其他職務每年 2 分，擔任評審每件 0.5 分 - 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2 分，其他職務每年 1 分，擔任評審每件 0.25 分。 - 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 2 分、副主席 1 分。				
C16 、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C 原始總分				
(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最高得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總評分表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下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40	50	60	
教 學		30	30	3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適用下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40	50	60	
教 學		30	30	3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適用下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30	30	30	
教 學		40	50	6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